

证券代码：002064

证券简称：华峰氨纶

公告编号：2015-001

浙江华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31日以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由公司董事长杨从登先生召集并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华峰重庆氨纶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董事尤小平、林建一、陈林真、陈章良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5年1月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华峰重庆氨纶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独立董事意见》、《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峰重庆氨纶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6日